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511481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4〕11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新番联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番联电子有限公司总部生产厂区-3#、4#、5# 项目代码：2018-440115-39-03-002754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筒村
建设规模	4#，总建筑面积：18327.75平方米，地上12层：18327.75平方米，3#，总建筑面积：27302.05平方米，地上7层：27302.05平方米，5#，总建筑面积：3487.95平方米，地上4层：3487.9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1）52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4〕2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3B2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项目违法建设处罚已执行完毕，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8日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